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1755號

原　　告　陳慧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真愛館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負責人　　陳玉琴

上列原告與被告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真愛館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33,1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如蓁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麗文